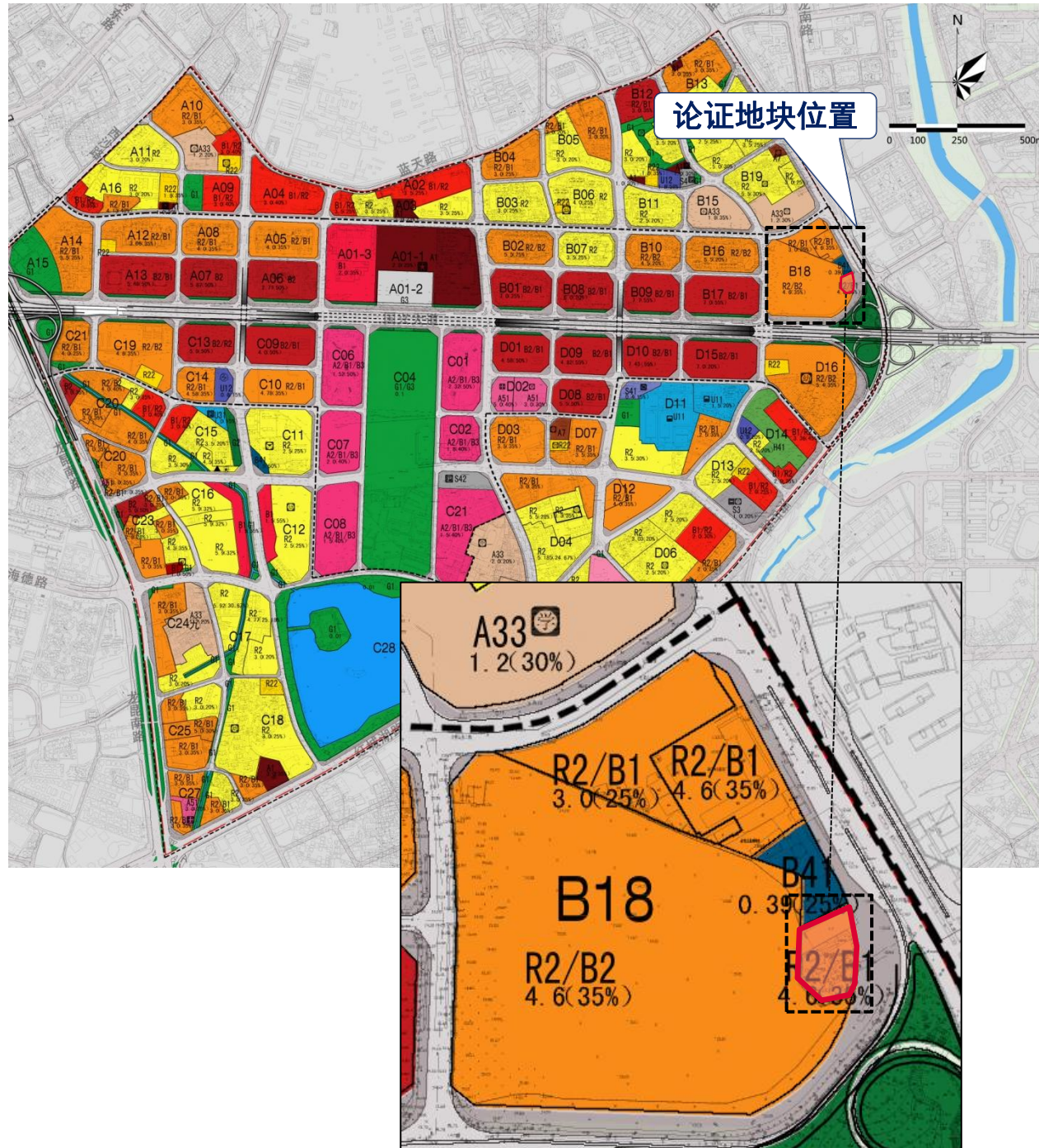


海口市大英山片区B18-4 地块控规修改必要性公示

1、区位图



2、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地块为海口市大英山片区B18-4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0.27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商业计容面积不低于15%）。为了妥善解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与海南省国家公园研究院办公场地与专家人才住宿等问题，我局拟按程序将地块的用地性质调整为居住、科研混合用地（科研 \geq 50%、居住 \leq 50%）。

3、修改依据

- 1、《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21〕12号）二、严格规范规划调整审批（四）严格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将规划调整分为重大调整、一般调整和技术修正。重大调整是指其他用途用地调整为经营性用地、经营性用地之间调整，包括调整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情形。一般调整是指其他用途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之间优化调整，包括调整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情形。
- 2、（2009年7月24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 3、《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3号）第一条第（二）点：“鼓励规划用途混合弹性利用”，第六条第十三款提出“促进土地用途改变”：因规划调整以及产业发展需要，各类产业项目用地可以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用于除商品住宅用地以外的项目建设。